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
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二标段)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20

征集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 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二标段)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20

征集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征集公告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四章 |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参考）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20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镇财采购 GK-2026- -20-1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常态化帮 扶资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一标段 | 600000.00 | 600000.00 |
| 2 | 镇财采购 GK-2026- -20-2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常态化帮 扶资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二标段 | 600000.00 | 6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4 家入围供应商，为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标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4 家入围供应商，为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过程管理，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农机设备购置验收服务、竣工验收服等。

（具体内容详见文件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 5.5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其他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二标段：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拟派项目管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2) 供应商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本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院内

联系人：刘震

联系方式：17624757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方式：153787249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方式：1537872494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过程管理，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农机设备购置验收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服务，并提交技术成果。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为2026年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总投资预算资金约6000万元，项目类型包含：车间、道路、污水管网、温室大棚、农机设备购置等类型。

具体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如“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标准GBT-51429-2022”，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工作，包含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核实、测试运行、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

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验收应当项目每部分工程、设施，不得有漏项，消除验收“死角”。

二、全过程管理（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

1. 事前验收核查：核查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纸、资金使用计划、施工单位资质、监理单位资质、设备采购合同等前期资料，确认项目立项合规、资金预算合理、施工及采购准备到位，出具事前核查意见，对不合规项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 事中验收管控：全程跟踪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进度，监督材料进场检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情况，核查帮扶资金支付与施工进度、工程量、设备采购进度的匹配度，及时发现施工及采购过程中的质量隐患、违规操作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步收集验收相关佐证资料，形成事中验收记录。

3. 事后验收收尾：汇总分部分项验收、材料见证取样、设备验收等所有专项验收结果，开展竣工验收，核查项目竣工资料完整性、工程质量达标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验收会议，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督促整改遗留问题，协助完成验收资料归档，配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的抽查工作。

三、材料见证取样

覆盖车间、道路、污水管网、温室大棚等所有工程类项目的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1. 取样准备：结合各类项目特点，明确取样范围（水泥、砂石、钢筋、砖、防水材料、管道管材、棚体材料等）、取样数量、取样方法，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见证，做好取样记录，明确取样时间、地点、人员、材料规格、批次等关键信息，所有见证人员签字确认。

2. 取样实施：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进行随机抽样，取样过程全程见证，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严禁弄虚作假、替换样品，对农机设备配套材料、温室大棚核心构配件重点取样核查。

3. 检测委托：将取样样品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确检测项目，确保检测流程规范，严禁委托无资质机构检测或伪造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费用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4. 结果核查与处置：对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标准和检测报告，核查材料质量是否合格，对不合格材料一律要求清退出场，做好退场记录，重新进场材料需重新取样检测，确保无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同步留存取样记录、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纳入验收档案。

四、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

针对车间、道路、污水管网、温室大棚等工程类项目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逐一开展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1. 验收准备：施工单位完成某一分部分项工程后，自行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申请、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材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中标单位对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资料齐全后组织现场验收。

2. 分类现场核查：

2.1 车间工程：核查主体结构、墙体、屋面、门窗、水电配套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工序合规性；

2.2 道路工程：核查路基、路面、排水设施、交通附属设施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重点核查路面平整度、路基压实度等指标；

2.3 污水管网工程：核查管道铺设、检查井施工、接口密封、防渗处理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确保无渗漏、排水通畅；

2.4 温室大棚工程：核查棚体搭建、骨架强度、覆盖材料、灌溉系统、温控设备安装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和用户需求。

3. 资料核查：核查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资料，包括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工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使用记录、检测报告等，确保资料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规范完整、可追溯。

4. 问题整改与确认：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隐患、工序不合规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中标单位组织复核，复核合格后签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不合格的，责令重新施工，直至验收合格，所有验收记录、整改资料留存归档。

（四）农机设备购置验收服务

1. 资料核查：核查农机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购置汇款电子记录、设备铭牌等资料，确认设备采购规格、数量、型号与项目批复、采购合同一致，票据真实有效，相关手续齐全，同时核查设备购置价格的合理性。

2. 现场验收：对照采购合同和设备说明书，核查设备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现场试运行，确认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做好设备验收记录，拍摄设备现场照片（含水印）留存。

3. 资料留存：留存设备验收记录、采购资料、试运行报告、设备照片等资料，纳入验收档案，确保设备购置可追溯，同时核查设备交付后的管护措施是否到位。

（五）竣工验收服务

1.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1.1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

1.2 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1.3 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1.4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1.5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等开展四方验收的相关资料；

2.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2.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合同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2.2 完成项目竣工图件绘制，包括竣工总平面图和各单体工程竣工图，应当涵盖项目完工后的所有工程设施，以及项目区地块空间位置信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2.3 项目工程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2.4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2.5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

2.6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7 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2.8 已通过工程设施试用；

2.9 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3.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3.1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3.2 资金按照项目合同落实到位情况；

3.3 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3.4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四方验收、工程设施试用、初步验收和档案管理等；

3.5 工程设施试用情况；

3.6 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3.7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包括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设施试用情况等，以及存

在问题和建议，由验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项目审批单位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必须严格遵守我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所接触到的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材料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和材料泄露，我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5.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征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 / </u> % 。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响应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响应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项目预算 | 60.00万元（因具体项目任务未确定，征集公告及此处载明的预算金额为初步估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 委托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1.0%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u>2026</u> 年 <u>06</u> 月 <u>1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u>2026</u> 年 <u>06</u> 月 <u>1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

| | |
|-----------------------|--|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4家。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交征集人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
|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入围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入围供应商≥5家时，取4名；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入围供应商<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向上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顺序轮候。按照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排名顺序进行轮候。 |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单位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镇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本项目响应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7 创新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第三方验收 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电子营业执照

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征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3.7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管理服务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拟派项目管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8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p>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 | 和拆分。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说明：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征集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入围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框架协议期限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10 | 服务标准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 | |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价格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如涉及）。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4.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 | 响应报价（20分） | <p>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p>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进行对比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8分； 3.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一般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得2分； <p>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 <p>项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比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6分，不全面或不够详尽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8分） | <p>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的得8分，人员配置比较完善、专业比较齐全的得5分，人员配置基本完善、专业基本齐全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
| | | 拟投入材料、 | <p>拟投入材料、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p> |

| | | | |
|---|-----------|-------------------|--|
| | | 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6分) | 理、齐全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齐全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基本齐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6分) |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齐全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服务进度的技术和组织(5分) | 确保服务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比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5分) |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过程中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的处理方案，根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处理措施进行打分，全面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3 | 综合部分(30分)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企业荣誉(3分) | 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3分。(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 |
| | | 项目人员配备(6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监理部成员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总监除外)，每增加一名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服务承诺(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5分；较合理较完善得4分；不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5分；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4分；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3分） |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能更好为征集人及服务对象服务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基本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实施性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入围通知

1.1 入围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2. 签订框架协议

2.1 入围供应商打印《入围通知书》后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框架协议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4.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5.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参考）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理及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_____。

支付条件：_____。

六、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乙方不得因项目难易程度、地域远近等而拒绝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5、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服务对象签署具体项目服务合同，确定具体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响应报价 (费率) | 委托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____% |
| 框架协议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响应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 住：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入围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且严格按协议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协议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协议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协议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年__月__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征集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入围活动前，企业： _____（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6-9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响 应 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5. 综合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由于本项目响应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此处仅作为填写数据使用，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由于本项目响应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此处仅作为填写数据使用，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由于本项目响应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此处仅作为填写数据使用，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7.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